

統包工程執行參考指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賦予統包法源依據，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利各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已頒訂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等規定，以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爰本指引係將前述內容規定及工程會相關函釋彙整供本署暨所屬機關實務作業參考。</p>	<p>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賦予統包法源依據，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利各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已頒訂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規定，以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爰本指引係將統包工程執行時應注意事項(含實務法律見解)彙整供本署暨所屬機關實務作業參考。</p>	<p>前言新增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之來源規定以資明確。</p>
<p>一、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以避免發生採購爭議及浪費公帑情形。(工程會 95 年 5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63860 號函參照)</p>	<p>一、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以避免發生採購爭議及浪費公帑情形。(工程會 95 年 5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63860 號函參照)</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統包工程依法不得包括監造事宜(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2 項參照)，又若機關評估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惟有人力或工程專業能力不足情形，宜及早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規劃、基本設計、評估採用統包之可行性、研擬統包招標文件、細部設計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工作。(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照)</p>	<p>二、統包工程依法不得包括監造事宜(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2 項參照)，又若機關評估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惟有人力或工程專業能力不足情形，宜及早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規劃、基本設計、評估採用統包之可行性、研擬統包招標文件、細部設計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工作。(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照)</p>	<p>本點未修正。</p>

<p>三、依據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辦理工程採購時，於招標文件載明是否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又若須兼具施工部分及細部設計部分之廠商資格者，建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細部設計部分之廠商資格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以供細部設計廠商選擇不必與施工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工程會 102 年 2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28630 號函參照)</p>	<p>三、依據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辦理工程採購時，於招標文件載明是否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又若須兼具施工部分及細部設計部分之廠商資格者，建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細部設計部分之廠商資格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以供細部設計廠商選擇不必與施工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工程會 102 年 2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28630 號函參照)</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機關應視統包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工程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照)</p>	<p>四、機關應視統包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工程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p>	<p>本點新增參考來源為工程會函頒之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p>
<p>五、<u>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應瞭解機關需求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除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017 號函參照)</u></p>	<p>五、機關為達明確統包成果，需將需求內容匡列清楚，包含完工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及特性(空間面積、材料、設備、特殊需求等)，如需求或規劃內容匱乏，反而容易使廠商藉機減省工料、採用最低設計標準、選用較劣質之材料與設備，甚至成果未能符合機關需求等情事。</p>	<p>1. 本點未有明確來源，爰刪除之。 2. 第五點新增統包工程訂定技術規格之審查機制。</p>
<p>六、按統包辦法第 8 條第</p>	<p>六、為避免技術文件過度</p>	<p>1. 本點未有明確來源，爰</p>

<p>1 款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工程會 97 年 01 月 0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525971 號函參照)</p>	<p>限制，建議統包招標文件盡量以具體數量、功能、效益、使用壽命、操作方式、保固責任為主，以使統包創新設計的初衷有發揮空間。</p>	<p>刪除之。 2. 原第九點挪移至第六點。</p>
<p>七、<u>為避免統包案件廠商報價浮濫，決標後得標廠商提送細部設計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時，應就各項目之單價，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核實審查，確認無不合理情形後，廠商始得據以施工、供應或安裝。(工程會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00 號函參照)</u></p>	<p>七、為縮短設計內容溝通時程，建議統包契約約定，得認定模型(BIM)、模擬、樣品實物等為設計成果，至於細節部分可另行約定於各分項施工計畫內予以補充，或藉由工地施工界面整合會議討論增修；竣工則依據施工過程修訂詳細設計內容，製作竣工圖。</p>	<p>1. 本點未有明確來源，爰刪除之。 2. 原第十點挪移至第七點。</p>
<p>八、<u>統包工程係由廠商同時負責設計及施工，並自行製作圖說與價目表，如有圖說與價目表不符、有工程變更之必要時，因工程之設計與施作均由廠商自行為之，風險應由其負責。(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310 號判決參照)</u></p>	<p>八、契約條款如設定廠商需負擔全部之責任及風險，或限制廠商任何追加之權利，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契約條款可能無效。</p>	<p>1. 本點未有明確來源，爰刪除之。 2. 原第十三點挪移至第八點，並新增其來源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310 號判決。</p>
<p>九、<u>因機關需求變更致逾越統包需求書範圍，得辦理契約變更並增加契約價金，如有新增項目議價，其底價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本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 3 條第 4 款參照)</u></p>	<p>九、按統包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工程會 97 年 01 月 0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525971 號函參照)</p>	<p>1. 原第九點規定已移至第六點。 2. 本點新增因機關需求變更致逾越統包需求書範圍之契約變更規定。</p>
<p>十、<u>經機關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本署統</u></p>	<p>十、為避免統包案件廠商報價浮濫，決標後得標廠商提送細部設計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時，應就各項目之單價，考量成</p>	<p>1. 原第十點規定已移至第七點。 2. 本點新增統包契約價金詳細表得調整流用之規定。</p>

<p><u>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 3 條第 5 款參照)</u></p>	<p>本、市場行情等因素核實審查，確認無不合理情形後，廠商始得據以施工、供應或安裝。(工程會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00 號函參照)</p>	
<p><u>十一、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本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 3 條第 6 款參照)</u></p>	<p>十一、機關應於招標時在契約內載明工程之設計期限及機關審查時程與同一項目修正次數。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機關複審時程，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規定次數者，廠商除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機關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p>	<p>1. 本點未有明確來源，爰刪除之。 2. 本點新增廠商實際施作減少者，金額不予給付，如可證明移至他用不在此限之規定。</p>
<p><u>十二、細部設計核定後，如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需經機關同意或依照機關之通知辦理，如屬不可歸責廠商之因素，廠商得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必要費用。(本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 21 條第 1 款參照)</u></p>	<p>十二、為減少履約爭議，建議統包契約因應設計圖說須提送外部審議機構(如都市設計審議、結構審議、水土保持審議、綠建築審議等)審查時，僅約定提送送審時程，但審議機構審查時間則免計工期；另為縮短送審時程，建議契約約定廠商應建立各種送審資料作業流程及自主檢核表，由機關依據統包計畫書進行概要原則審查後，即提送審議機構審查，待審查通過後，再進行完整初步設計及後續設計，以提高執行效率。</p>	<p>1. 本點未有明確來源，爰刪除之。 2. 本點新增設計變更如不可歸責廠商之因素，廠商得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之規定。</p>
<p><u>十三、細部設計核定後，如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u></p>	<p>十三、統包工程係由廠商同時負責設計及施工，並自行製作圖說與價目表，</p>	<p>1. 原第十三點移至第八點。 2. 本點新增統包工程於履</p>

<p><u>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總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本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 21 條第 5 款參照)</u></p> <p><u>(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u></p> <p><u>(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u></p> <p><u>(三)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u></p>	<p>如有圖說與價目表不符、有工程變更之必要時，因工程之設計與施作均由廠商自行為之，風險應由其負責。</p>	<p>約階段可提出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同等品)之規定。</p>
<p><u>十四、機關就得標廠商所提之契約變更，同意依本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 21 條辦理契約變更者，其審查程序，可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方式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參照)</u></p>	<p>十四、決標後總價及招標文件各單價即成契約之一部分，除涉及機關需求變更及契約特殊規定外，建議原則不予變更。</p>	<p>1. 本點未有明確來源，爰刪除之。</p> <p>2. 新增廠商所提之契約變更之審查程序規定。</p>
<p><u>十五、統包工程除投保營造(安裝)工程保險外，廠商應就自行辦理設計部分投保專業責任險。(本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 13 條參照)</u></p>	<p>十五、屬契約範圍內之變更係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p>	<p>1. 本點未有明確來源，爰刪除之。</p> <p>2. 新增廠商應自行辦理設計部分投保專業責任險之規定。</p>
<p><u>十六、統包工程履約期程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機關應依工程規模訂定總工程履約期限(包括設計及工程之施工)，及</u></p>	<p>十六、屬契約範圍外之變更係為機關額外需求變更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p>	<p>1. 本點未有明確來源，爰刪除之。</p> <p>2. 新增統包工程履約期程之規定。</p>

<p>於開工日起訂定審查統包商所提設計之完成日數。 (本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7條第1款參照)</p> <p>(二)機關應訂定於簽約後請廠商提出「設計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之完成日，及審查修正之期限。 (本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9條第1款參照)</p> <p>(三)如有無法施工原因，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得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期核算注意事項-附表三「分析計算原則」計算展延日數。其中有關細部設計圖說、相關之規範等非屬廠商因素而未能適時提供、審核完成者，附表三-項次五亦有規範。 (本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7條第3款及附錄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參照)</p>	<p>工期。</p>	
<p>十七、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含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及相關計畫)應分別就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施工規劃等成果，由權責廠商辦理施工風險評估，並依循其內容撰擬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一)統包案招標型態分為以工程規劃成果發包及基本設計成果發包2類，施工風險評估辦理權責如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2月17日勞職安</p>	<p>十七、前兩點所述之契約範圍係指招標文件之範圍及廠商所提之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中廠商承諾事項等，其中招標文件之範圍包括招標文件所附之契約、投標須知、需求計畫書、補充說明書、基本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等。</p>	<p>1. 本點未有明確來源，爰刪除之。</p> <p>2. 新增廠商應辦理施工風險評估及撰擬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規定。</p>

2 字第 1101006349 號函頒「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二)施工風險評估辦理程序(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2 月 17 日勞職安 2 字第 1101006349 號函頒「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1. 基本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應於基本設計報告內撰寫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章節，內容包含風險評估、對策研擬、執行成果追蹤等，其內容可列入基本設計報告並依工務處理要點第 8 點之審核程序辦理。

2. 細部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內容應涵蓋工程計畫概要、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辦理方式說明、準備作業、設計方案評選、設計成果摘要說明、設計成果施工風險評估、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成果之運用、風險資訊傳遞

<p>及風險追蹤管理及結論等 9 章節，編製為「<u>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u>」，並依工務處理要點第 8 點之審核程序辦理。</p> <p>3. <u>施工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請參考「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u>，內容應涵蓋工程計畫概要、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辦理方式說明、準備作業、施工方案評選、施工規劃及成果摘要說明、施工規劃成果施工風險評估、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成果之運用、風險資訊傳遞及風險追蹤管理及結論等 9 章節，並依工務處理要點第 20 點之核定程序辦理。</p>		
-	<p>十八、統包商履約期間如契約規定之廠牌缺貨或不生產時，統包商應在施工前合理時程內提出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除不得據以要求展延工期外，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參照)</p>	<p>本點已依據本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並於第十三點已有規定，爰本點刪除之。</p>
-	<p>十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p>	<p>本點已依據本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並於第十三點已有規定，爰本點刪除之。</p>

	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統包作業須知參照)	
-	二十、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如有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單位監造不當情形，除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追償機關遭受損害外，其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者，機關應依工程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令及各專門技術人員法規，提報各該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本點無論是否為統包均適用之，爰並無需特別於本指引規範，故刪除之。